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087/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 福利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7 月 8 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 10 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邵家臻議員(主席)  
鄭俊宇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志全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楊岳橋議員  
容海恩議員  
羅冠聰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許智峯議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 項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林嘉泰先生, JP

署理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  
胡志文先生

署理房屋署助理署長(工務)(一)  
許炳照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東九龍)(1)  
莫國禧先生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港島及九龍)  
繆東昇先生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觀塘)  
羅潔玲女士

**應邀出席者**：議程第 I 項

公民黨

新界東地區發展主任  
麥梓健先生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賽馬會新屋邨支援  
計劃

服務經理  
劉慧琪小姐

經民聯青年事務委員會

副主席  
梁文廣先生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副發言人  
蔡天任先生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社區發展服務

服務總監(家庭及社區)  
吳家駒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家庭及社區服務主任  
陳永新先生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文書  
張麗梅女士

社工復興運動

成員  
侯冠霖先生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社工  
李偉頌先生

葉麗嬋女士

黃詩雅小姐

梁詠欣小姐

人手比例不符最低工資關注組

理委  
黃貴生先生

洪福社區發展陣線

成員  
周子銘先生

洪福居民反對邨口興建垃圾站關注組

成員  
譚愛鈴小姐

社區發展陣線

執委  
陳宇翔先生

社區發展陣線洪福居民小組

成員  
黃穎琳小姐

祥龍圍邨關注組

成員  
何松樺小姐

監察公共屋邨福利規劃聯盟

成員  
吳堃廉先生

將軍澳友

發言人  
黎煒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4  
鍾傲倫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以屋邨為本的社會福利服務規劃**

[ 立法會 CB(2)1029/16-17(01) 、  
CB(2)1137/16-17(03) 、 CB(2)1182/16-17(01) 、  
CB(2)1787/16-17(01)及 CB(2)1838/16-17(01)號  
文件]

應主席邀請，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社署副署長(服務)")向委員簡介新落成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屋邨的社會福利服務規劃。他亦匯報經諮詢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後制訂的擬議優化安排，有關安排使新公屋屋邨內社會福利設施投入運作的時間更能切合屋邨內新居民的服務需要。簡而言之，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提早展開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7 月 7 日致事務委員會秘書的函件(立法會 CB(2)1838/16-17(01)號文件)末段載述所需的籌備工作。

2. 主席邀請團體/個別人士陳述意見。共有 20 個團體/個別人士表達意見，他們的意見綜述於**附錄**。

政府當局就團體的意見作出回應

3. 社署副署長(服務)表示，社署的地區福利辦事處一直就地區人口發展及變化評估地區層面的福利服務需要，並透過協調相關的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及持份者，調配社區資源，以策劃合適的支援服務，並在入伙初期識別有服務需要的居民，轉介他們接受有關服務。他又表示，因應多個新公屋屋邨落成，包括觀塘安達邨和安泰邨、九龍城德朗邨和啟晴邨、沙田水泉澳邨及元朗洪福邨，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共享基金")先後資助不同類別的社會資本計劃，為街坊築起互助網絡，支援新入伙居民，讓他們融入社區。共享基金下各項計劃為非政府機構帶來契機，以調整其服務或考慮提供新服務，配合社會上不斷轉變的需要。

4. 關於政府當局會否簡化有關程序，以便福利服務早日投入運作，社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查詢時指出，雖然位於安達邨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青少年中心")尚未投入服務，但營辦機構一直為該屋邨內的青少年提供外展服務，並在遷入規劃作福利用途的處所前，使用屋邨內其他福利服務單位的處所，包括家庭服務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提供臨時服務。此外，社署一直與房委會、物業管理公司、營辦機構及其他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絡，以期制訂適切的服務計劃及進行定期檢討，讓居民持續獲得所需的福利和支援服務。社署副署長(服務)亦重申，社署已與房委會商討如何優化現有安排，使營辦機構可於公屋屋邨入伙紙發出後 7 個月內在屋邨內展開福利服務。

5. 至於在新公屋屋邨提供的康復服務，社署副署長(服務)表示，在安泰邨附屬設施大樓內提供的設施，將會包括一間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一間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一間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一間中度弱智人士宿舍、一間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以及一間特殊幼兒中心。應主席要求，社署副署長(服務)答應提供有關水泉澳邨康復服務供應情況的資料。

政府當局

6. 署理房屋署助理署長(工務)(一)("助理署長(工務)(一)")表示，房屋署("房署")會與相關部門(包括社署)商議及諮詢區議會的意見，從而就有關公屋發展項目中福利設施的供應作出規劃。房署在考慮是否在新公屋發展項目內設置建議的福利設施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個別用地的限制、設置所需設施的可行性及適切性、不同社區設施的需求，以及相關的條例、規則與規例(例如《城市規劃條例》、《建築物(規劃)規例》及作業備考)。房署與社署在這方面的協作可讓發展用地得以地盡其用，以回應社會對公屋及不同社區設施的需求。關於供福利服務營辦機構提供臨時服務的處所，他表示，房署已在安達邨和安泰邨預留本來規劃供互助委員會使用的處所，供非政府機構展開福利服務。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東九龍)(1)補充，在安泰邨入伙初期，非政府機構亦有提供合適的支援服務，以協助居民適應新的居住環境。

7. 關於遷入新公屋屋邨的學生的轉校事宜，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港島及九龍)表示，根據現行政策，有意安排子女轉校的家長可聯絡教育局轄下的區域教育服務處。政府當局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有關地區是否尚有學額，在轉校事宜上提供適當的協助。此外，教育局已與房署合作，並參與非政府機構舉辦的簡介會，推廣教育局的支援服務，同時為居於新公屋屋邨的家長提供有關區內可選學校的資料。

### 討論

#### *在新落成的公共租住房屋屋邨適時提供福利服務和設施*

8. 劉小麗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希望使新公屋屋邨內社會福利設施的營辦機構可在入伙紙發出後 7 個月內展開福利服務。她呼籲政府當局進一步提早進行所需的程序，使該等服務及設施在入伙時準備就緒。社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營辦機構只能在入伙紙發出後才進行福利設施的裝修工程。該等工程須符合相關法例，並須獲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完成必要程序所需的時間因工程項目而異。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辦公室轄下的獨立審查組接獲非政府機構有關進行裝修工程的申請後，會進行審核。隨着所需的籌備工作提早展開，預期營辦機構會在入伙紙發出後最遲 7 個月內展開福利服務。社署副署長(服務)回應主席及劉小麗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倘若福利設施的裝修工程與公屋大廈的興建同時進行，便須較現時做法提前至少數年，物色營辦機構進行裝修工程和提供有關服務。然而，此安排並不可行，因為公屋屋邨內福利設施的裝修工程須按照指定福利設施在運作及服務方面的最新設計進行。

9. 郭偉強議員認為，《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標準與準則》")所訂的福利設施規劃標準，未能回應公眾對福利服務日趨殷切的需求。他呼籲社署及早規劃福利服務的供應，使該等服務能在公屋居民入伙前準備就緒，而非依賴共享基金資助的建立鄰里支援網絡項目，建立社區資本。郭議員認為，

新公屋屋邨的福利設施位置難辨，政府當局應在居民入伙時向他們提供該等設施的資料。梁耀忠議員認為，新公屋屋邨居民入伙時，政府當局不應僅舉辦服務推廣活動，亦應使有關屋邨的福利設施準備就緒，讓居民入伙時即可使用。梁國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更妥善地規劃福利服務的供應。鑒於一些營辦機構須在本來規劃供互助委員會使用的處所提供臨時服務，他關注服務使用者的私隱。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就新公屋發展項目規劃社會福利服務所需的時間及工作流程。

10. 社署副署長(服務)重申，社署轄下的地區福利辦事處將與相關部門、非政府機構及持份者合作，規劃合適的支援服務，以協助居民適應新的居住環境。此外，當居民遷入新落成的公屋屋邨時，社署會主動到該些屋邨舉辦服務推廣活動，並邀請地區持份者一同討論和制訂服務計劃，以便協助新入伙的居民及家庭盡快融入社區，並鼓勵有需要的家庭及早求助。另外，由勞工及福利局轄下的共享基金及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資助的建立鄰里支援網絡項目，獲社署推薦協助新入伙的居民適應新環境。社署副署長(服務)補充，房署會考慮提供合適地方，供非政府機構在有需要時提供臨時福利服務。社署會繼續致力與相關部門探討在新公屋發展項目預留用地或處所作福利用途，以回應社區或整體社會對福利服務的需要。社署副署長(服務)回應劉小麗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一些福利服務營辦機構已利用在新建公屋屋邨附近其他福利服務單位的處所來提供外展服務。

(主席於上午 11 時 50 分將會議由指定的結束時間延長 25 分鐘，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11. 容海恩議員認為，房署應備有新公屋屋邨居民的最新資料。她促請政府當局參考新居民的統計資料，在居民入伙前規劃和提供社會福利服務及設施。她詢問房署會否向社署提供此等統計資料，以便就福利服務作出規劃。容議員表示，《標準與準則》建議的規劃標準僵化，缺乏彈性，難以配合社會上不斷轉變的需要。政府當局應為特定目標社群，例如單親家長、離婚家長、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提供一系列專設服務。

12. 助理署長(工務)(一)答稱，房署會根據公屋屋邨的設計估算人口，並與社署商議，在較早階段就福利設施的供應作出規劃。一般而言，房署會考慮《標準與準則》所訂的規劃標準及多項相關因素，規劃如何提供該等設施，以切合新入伙居民以至整體社會的服務需要。主席詢問社署會否讓非政府機構共用新公屋屋邨居民的統計資料，社署副署長(服務)給予肯定的答覆。

13. 副主席表示，目前在新公屋屋邨設置的設施，無法滿足兒童及青少年的需要。政府當局應改善各部門在規劃過程中的溝通協調，使有關設施在居民入伙時已準備就緒，可供使用。為確保公屋屋邨會設置供殘疾人士及長者使用的福利設施，政府當局應在規劃大綱中加入在新公屋發展項目中提供該等設施的內容。社署副署長(服務)回應副主席的提問時表示，當局物色具潛質作公屋發展的新發展區或用地後，便會就福利服務的供應開展規劃工作。

14. 張超雄議員認為，在東涌的公屋屋邨入伙前，福利服務及設施已可供使用，因此他不滿當局設定 7 個月作為在新公屋屋邨提供該等服務所需的時間。政府當局為新公屋屋邨設置福利設施時，應考慮居民入伙而衍生的服務需求。他詢問在水泉澳邨提供兒童及青少年服務的情況。社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水泉澳邨附近有一間青少年中心，而該中心的營辦機構將於 2017 年 8 月在屋邨內建立附屬場地，為兒童提供服務。

15. 楊岳橋議員呼籲政府當局考慮利用公屋住宅大廈較低樓層的空置非住宅空間，設置福利設施。助理署長(工務)(一)回應時表示，在地面留有空置空間，是為了符合公屋發展項目的設計及運作要求。話雖如此，在一些新的公屋屋邨，倘若可行，福利設施會設於公屋大廈的較低樓層。對於楊議員問及把空置空間改建為福利設施的工作流程，助理署長(工務)(一)回應時表示，房署會實事求是地處理有關將現時位於公屋住宅大廈地下的合適空置空間改建作福利用途的建議。楊議員請求團體就他們提出改建建議的經驗表達意見。社區發展陣線的陳宇翔先生表示，他們曾建議在東涌改建空置非住宅單位為福利設施，但未能成功落實。

*為新公共租住房屋屋邨的居民提供的支援服務及設施*

16. 對於新落成公屋屋邨現時嚴重缺乏社會福利、教育、醫療、交通及購物設施，以及當局未有在居民入伙前妥善規劃如何提供該等設施，劉小麗議員、梁國雄議員及張超雄議員深表不滿。劉議員認為，新公屋屋邨的服務及設施供應受到延誤，是政府部門之間溝通協調欠佳所致；她促請政府當局在這方面加以改善。梁議員表示，教育局提供的支援服務未能應付學生遷入新公屋屋邨後轉校的需要。

17. 郭偉強議員和梁耀忠議員關注到，福利設施的供應會受到新公屋發展項目規模縮減所影響。助理署長(工務)(一)表示，公屋單位數目取決於建議發展項目的許可住宅總樓面面積上限，而福利設施的建設則受針對非住宅設施的另一項規劃標準所規限。

*(在沒有反對意見的情況下，主席於下午 12 時 18 分把已延長 25 分鐘的會議再延長 10 分鐘。)*

18. 容海恩議員表示，雖然水泉澳邨已於 2015 年入伙，但屋邨內的小學按計劃於 2021 年才落成。她察悉水泉澳邨所在校網學額短缺，故詢問在該屋邨設置教育設施的情況。梁耀忠議員認為，居於新公屋屋邨的學生屬意入讀屋邨所在校網內的學校。不過，跨區上學對該等學生來說相當普遍，但新公屋發展項目並無設置足夠的交通設施，供他們上學。

19.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港島及九龍)表示，小一學額是按校網編配的。由於分配制度可能無法完全滿足所有家長和學生的願望，部分學生或須在其他地區上學。教育局會鼓勵有關學校與家長磋商為跨區學生提供校巴服務的可行性。助理署長(工務)(一)補充，房署會就具潛質作公屋發展的新發展區或用地，與運輸署商議如何規劃交通設施。

20. 葉劉淑儀議員關注到新公屋屋邨沒有為 3 歲以下的幼兒及殘疾人士提供福利服務。她呼籲政府當局檢討《標準與準則》所載的規劃標準，以提供足夠服務，滿足居民對幼兒服務、醫療服務及殘疾人士服務的需要。葉議員表示，當局亦應考慮在私人房屋發展項目中提供福利設施，並將之列為賣地條款。

21. 社署副署長(服務)表示，為回應社會對為 3 歲以下幼兒而設的幼兒中心服務的需求，政府當局明年會在觀塘順利邨設立一間設有 92 個名額的幼兒中心，以及在粉嶺華明邨設立一間設有 56 個名額的幼兒中心。此外，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可提供一系列的綜合到戶服務，滿足嚴重智障/嚴重肢體殘障人士的個人照顧、護理及康復訓練需要。所提供的服務包括由職業治療師和物理治療師進行的家訪。政府當局規劃新公屋發展項目的福利設施時，會考慮殘疾人士對社區支援服務的需求。

22. 田北辰議員關注到，由於社工與房署之間的責任劃分有欠明確，社工需要耗用相當比例的工時來處理轉介自房署的個案。他徵詢團體意見，希望了解新公屋屋邨社工的工作量是否較為繁重。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社區發展服務的吳家駒先生和監察公共屋邨福利規劃聯盟的吳堃廉先生回應時表示，非政府機構樂意協助房署所轉介的居民適應新環境。此外，房署應讓有關非政府機構共用新居民的統計資料，以便福利服務營辦機構在入伙初期接觸居民。

23. 田北辰議員認為，一些獨居於公屋單位的長者死亡個案不容易被發現；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提供服務或利用新技術，以滿足居於公屋屋邨的長者的基本需要。社署副署長(服務)答稱，於 2017 年 6 月舉行的"樂齡科技博覽暨高峰會"提高公眾對樂齡科技應用的意識，並探討如何應用創新科技從多方面提升長者生活質素。此外，長者地區中心的長者支援服務隊會透過家訪及致電給長者，不時與他們接觸。

24. 主席總結團體/個別人士及委員提出的意見和關注時，呼籲政府當局考慮解決多項問題，包括(a)設於水泉澳邨的青少年中心附屬場地有否足夠人手；(b)會否設立一支在新公屋屋邨服務的社工隊伍，協助居民適應新環境，為期5年；(c)在共享基金下一個有明確服務需求的計劃，為何不可在其3年運作期後繼續運作；及(d)政府當局會否提早規劃和提供足夠的服務及設施，滿足居民在日常生活中的基本需要。

## **II. 其他事項**

2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年9月15日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7年7月8日(星期六)上午10時舉行的特別會議

以屋邨為本的社會福利服務規劃

團體/個別人士發表的意見和關注摘要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1.	公民黨	[立法會 CB(2)1868/16-17(01)號文件]
2.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賽馬會新屋邨支援計劃	[立法會 CB(2)1834/16-17(01)號文件]
3.	經民聯青年事務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於新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屋邨的福利設施規劃欠佳，社工須在街上提供服務。</li> <li>房屋署("房署")預留本來規劃供互助委員會使用的處所，供非政府機構在新屋邨規劃作福利用途的處所可供使用之前提供臨時服務，此安排應予恆常化。</li> <li>房署應招聘屋邨聯絡主任，協助居民適應新環境。</li> </ul>
4.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房署應向社會福利署("社署")及非政府機構提供新公屋屋邨居民的統計資料，以便規劃服務。</li> <li>政府當局應預留空置非住宅處所，並提供流動車，供非政府機構在新屋邨規劃作福利用途的處所可供使用之前提供臨時服務。</li> </ul>
5.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社區發展服務	[立法會 CB(2)1834/16-17(02)號文件]
6.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立法會 CB(2)1787/16-17(02)號文件(修訂本)]
7.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立法會 CB(2)1834/16-17(03)號文件]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8.	社工復興運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當局應在新公屋屋邨居民入伙前規劃和提供足夠的服務及設施。</li> <li>• 政府當局應設立一支在新公屋屋邨服務的社工隊伍，協助居民適應新環境和建立支援網絡。</li> </ul>
9.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觀塘安達邨新居民入伙前一年，社署協調 5 支社工隊伍，以提供福利服務；署方在這方面所作出的努力獲得肯定。</li> <li>• 政府當局應設立一支在新公屋屋邨服務的社工隊伍，協助居民適應新環境，為期 5 年。</li> <li>• 房署應提供合適的處所，供非政府機構在新屋邨規劃作福利用途的處所可供使用之前提供臨時服務。</li> </ul>
10.	葉麗嬋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安達邨現時嚴重缺乏設施，未能滿足居民在交通和購物方面的基本需要。</li> <li>• 政府當局應在新公屋屋邨居民入伙前規劃和提供足夠的服務及設施。</li> <li>• 政府當局應設立一支在新公屋屋邨服務的社工隊伍，協助居民適應新環境。</li> </ul>
11.	黃詩雅小姐	[立法會 CB(2)1873/16-17(01)號文件]
12.	梁詠欣小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工已在安達邨提供一系列支援服務，協助居民適應新環境。</li> <li>• 政府當局提供服務及設施時應考慮居民的需要和特點。該等服務及設施應在居民入伙前準備就緒。</li> </ul>
13.	人手比例不符最低工資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公屋屋邨對患精神病兒童的支援服務不足。</li> </ul>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14.	洪福社區發展陣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元朗洪福邨，現時嚴重缺乏為幼兒、兒童、青少年、長者及家庭提供的服務和設施。</li> <li>• 政府當局應設立一支在新公屋屋邨服務的社工隊伍，協助居民適應新環境，為期 5 至 6 年。</li> </ul>
15.	洪福居民反對邨口興建垃圾站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洪福邨現時嚴重缺乏設施，未能滿足居民在教育、購物、交通及用膳方面的基本需要。</li> <li>• 政府當局應在新公屋屋邨入伙前規劃和提供足夠的服務及設施。</li> </ul>
16.	社區發展陣線	[立法會 CB(2)1787/16-17(03)號文件]
17.	社區發展陣線洪福居民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鑒於鐵路和巴士無法為洪福邨居民提供足夠的服務，政府當局應就提供交通設施進行規劃，以應付公屋屋邨的人口增長。</li> </ul>
18.	祥龍圍邨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水祥龍圍邨現時嚴重缺乏設施，未能滿足居民在用膳、購物及交通方面的基本需要。</li> <li>• 政府當局應規劃和提供足夠的服務及設施，以應付社區的人口增長。</li> </ul>
19.	監察公共屋邨福利規劃聯盟	[立法會 CB(2)1787/16-17(03)號文件]
20.	將軍澳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將軍澳怡明邨和善明邨現時嚴重缺乏設施，未能滿足居民的基本需要。</li> <li>• 政府當局發展新公屋屋邨時，應考慮居民的需要，提供服務及設施。</li> <li>• 政府當局應進行更妥善的規劃，在將軍澳為精神病患者提供福利服務。</li> </ul>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9 月 15 日